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25

##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2,592,742.7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492,456,776.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827,393.53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2,739.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4,154,814.6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40,799,468.8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鉴于 2015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小，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分红。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按每股 0.423 元向股东派发 2015 年度股利的议案，该

分红议案将由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末股本 3,525,134,979 股计算，向股东派发的 2015 年度股利共计 1,491,132,096.12 元。

公司独立董事何柱峰、邱海洋、曲晓辉发表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 **二、 董事会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如下：**

###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业由传统纺织业变为金融证券服务业，公司主要业务来自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2015 年，受经济新常态和改革创新驱动、行业放松管制、直接融资比重提升、居民财富增长及资产配置需求多样化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拓展，行业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大幅增长。另一方面，A 股市场异常波动，融资融券规模大起大落，资本跨市场流动加快，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变化等，给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参与各方带来了挑战。

2015 年，安信证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抓住市场机遇，加快业务转型和创新，加强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风控合规体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

### **（二）公司最近三年资金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4 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33   | 0.42   |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33   | 0.42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29   | -0.01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5  | 7.86   | 3.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2  | -0.52  | 0.67   |

注：因公司 2015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2013 年数据均为调整后。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投安信全资持有安信证券，主业由传统纺织业变为金融证券服务业，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2,592,742.7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492,456,776.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827,393.5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40,799,468.8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鉴于 2015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小，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分红。

### 三、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日常营运。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上市公司形象和持续盈利

能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公司提高上市公司形象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法律、法规的有效保障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35082508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予以沟通，具体内容详见近期将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